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七十條之三、第七十條之五、第七十條之八修正草案 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已奠定各項水污染防治措施之管理制度，並維護我國水體環境。

考量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以下簡稱肥分使用計畫）展延審查文件、期限等相關規定繁雜，無法確切符合實際執行需求，為促進畜牧業採行資源化措施，有必要針對未曾涉及繞流排放或稀釋等違法情節重大之低環境風險對象，適度簡化其展延流程，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未曾涉及第七十條之八第四款所指情節重大情形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得以肥分使用計畫核准內容相符切結書替代申請展延時應檢具之文件；另明確展延期間準用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條之三）
- 二、變更肥分使用計畫之施灌作業有關事項，修正為應於變更前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修正條文第七十條之五）
- 三、考量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之違規情節輕重不一，賦予農業主管機關實務之裁量彈性，修正為得廢止其肥分使用計畫。（修正條文第七十條之八）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七十條 之三、第七十條之五、第七十條之八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七十條之三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有效期限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三個月之期間內，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展延者，應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以外規定之文件、內容。<u>但於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有效期間，無第七十條之八第四款情節重大情形者，得檢具原審查同意文件及展延事項與原審查同意文件相符切結書替代之。</u></p> <p><u>前項但書，農業主管機關或環保主管機關必要時得進行現勘或沼液、沼渣品質採樣，查證切結書內容或沼液、沼渣品質。</u></p> <p><u>第一項展延，準用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得依原審查同意事項操作營運、應停止營運、審查同意文件失其效力及應重新申請之</u></p> | <p>第七十條之三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有效期限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三個月之期間內，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展延者，應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以外規定之文件、內容。</p> | <p>一、考量未曾涉及第七十條之八第四款所指情節重大情形如繞流排放或稀釋者，其環境風險潛勢較低，有必要適度簡化其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以下簡稱肥分使用計畫）展延流程，爰於第二項增列得以肥分使用計畫核准內容相符切結書替代申請展延時應檢具文件之但書規定。</p> <p>二、為確保以切結書替代展延文件之正確性，爰增列第三項，明定得以現勘或採樣方式等進行查證。</p> <p>三、增列第四項，明確肥分使用計畫展延期間，準用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因審查致肥分使用計畫期限屆滿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於屆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得依原核准事項操作；未依規定期間申請展延，於期限屆滿尚未作成准駁者，自屆滿翌日起，停止操作；未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p> |

| | | |
|--|--|--|
| <p><u>規定。</u></p> | | <p>者，自期限屆滿翌日起肥分使用計畫失其效力，應重新申請。</p> |
| <p>第七十條之五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變更文件，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依登記事項運作。</p> <p>變更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應依其規定期間及方式辦理：</p> <p>一、變更或終止第七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施灌農地共同執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合約或同意書，應於變更或終止之次日起<u>三十日</u>內，檢具變更後之合約書或終止合約文件影本送農業主管機關備查。</p> <p>二、變更前條第一款之記載事項或前條第二款農地地號、面積因地政主管機關辦理地籍量測而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翌日起<u>三十日</u>內申請變更。</p> <p>三、前款以外之前條第二款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前，<u>檢具相關變更文件，送農業主管機關審查辦理。</u></p> | <p>第七十條之五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變更文件，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依登記事項運作。</p> <p>變更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應依其規定期間及方式辦理：</p> <p>一、變更或終止第七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施灌農地共同執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合約或同意書，應於變更或終止之次日起<u>十五日</u>內，檢具變更後之合約書或終止合約文件影本送農業主管機關備查。</p> <p>二、變更前條第一款之記載事項時，應自事實發生之翌日起<u>十五日</u>內申請變更。</p> <p>三、前條第二款之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重新申請。但僅涉及增加施灌農地，且位於原核准施灌農地周界三公里範圍內者，應於增加前辦理變更。</p> | <p>一、考量實務變更肥分使用計畫所需作業期程，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針對肥分使用計畫合約或同意書變更或終止、肥分使用者及施灌者基本資料變更，調整其應辦理變更期間，延長為三十日內。</p> <p>二、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增列肥分使用計畫之農地地號、面積因地政主管機關辦理地籍量測而變更者，應依自事實發生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變更，以資明確。</p> <p>三、配合第七十條之三新增第三項規定，調整變更肥分使用計畫施灌作業有關事項之應辦理變更期間，應於變更前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p> <p>四、為確保以切結書替代展延文件之肥分使用計畫內容品質，爰新增第三項，明定經查證不符者應辦理變更之後續處理方式。其中「沼液、沼渣品質與原核准差異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下達之</p> |

| | | |
|--|--|---|
| <p><u>經農業主管機關或環保主管機關依第七十條之三第三項查證其切結書內容與事實不符，或沼液、沼渣品質與原核准差異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範圍者，於展延審查期間，農業主管機關應令其併同辦理變更；於展延審查同意後，農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三個月之規定期限內辦理變更。</u></p> | | <p>原核准內容相符切結書規定之。</p> |
| <p>第七十條之八 取得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農業主管機關得廢止其使用計畫：</p> <p>一、申請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p> <p>二、未依核定計畫書內容進行農地肥分使用。</p> <p>三、有效期間內未依第七十條之五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經農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屆期仍未改善或補正。</p> <p>四、其他違法情形，經環保主管機關或農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p> | <p>第七十條之八 取得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農業主管機關應廢止其使用計畫：</p> <p>一、申請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p> <p>二、未依核定計畫書內容進行農地肥分使用。</p> <p>三、有效期間內未依第七十條之五第二項規定辦理變更，經農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屆期仍未改善或補正。</p> <p>四、其他違法情形，經環保主管機關或農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p> | <p>考量各款違規之情節輕重不一，一律廢止其使用計畫不符實際執行需求，爰修正第一項序文之應廢止其使用計畫為得，賦予農業主管機關實務之裁量彈性。</p> |